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盈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盈伶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盈伶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8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嘉義縣太保市學府路1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縣府六街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彎，適曾美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太保市學府路1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曾美秀受有左肩近端肱骨骨折及多處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陳盈伶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曾美秀於偵查之指訴；（三）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證號查詢汽（機）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本院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；（四）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陳盈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，自首並接受裁判一情，此有肇

01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
02 減輕其刑。

03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
04 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5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7 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連彩婷

2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